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 曹、何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房屋坐落: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1321 弄 1 支弄 17 号 201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共计 10 年 1 个月。甲方应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见其他约定)交付给乙方。房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以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年 付(共计¥: 18000 元,大写: 壹万捌仟元),房屋押金 (3 个月,¥ 4500 元)待合同期满或特殊情况导致的合同结束,乙方退租后返还。

(二)支付方式: 现金、银行汇款或网银转账,每月 1 日前一个礼拜支付下一月租金。

第三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出租房为 黄 所有，无其他关系人，由于本房屋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与承租人无关，若由纠纷使乙方不能正常居住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 房屋交付使用时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门、窗完好，上、下水通畅，供电正常。
3. 在甲方同意下，乙方可视居住情况对房屋内非承重隔墙增加或减少，对院内隔墙进行拆除，合同终止前根据甲方要求是否恢复原样。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两 份，其中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 ¥18000 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18000 元。

第八条补充协议：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2017 年 6 月 15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

(新增)



GJ2017070800004

租赁备案编号: GJ2017070800004

是否单方申请:	承租人单方申请
出租人:	黄■
承租人:	曹■、何■
租赁房屋坐落:	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1321弄1支弄17号 201室
租赁部位:	全部
租赁面积:	49.07平方米
租赁用途:	居住
租赁类型:	出租
租金:	1500元/月
租赁期限:	2017-06-30 至 2026-06-29 止

